

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我國老年人口將由 2010 年 248.6 萬人持續增加，至 2060 年增加為 784.4 萬人；同期間，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10.7%，上升為 45.6%。我國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預計於 2017 年此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d）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

二、相較經建會於民國 98 年公佈之 98~145 年人口推估，本年度推估的年齡層老化速度更加劇；同年度（民國 145 年）失智人口數也較上次推估增加了 16.4%，成長比例驚人。民國 98 年推估到 145 年失智人口將達 62 萬人，此次推估結果提早 10 年即達 62 萬人。與 WHO 資料比較，台灣不到 20 年失智人口即倍增，比全球之進展更快。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台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

三、根據本席等瞭解，病人在被確診為失智症之後，存活年限仍然很長，對照顧者來說，照顧失智是很耗費心力的工作，以現今的醫療照護、老人福利政策等，必需考慮失智人口的大幅成長，應儘速修正，而推廣失智症預防、早期診斷介入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真的不能再等了。

四、為降低與減緩失智人口的急遽增加，及減輕失智者家庭的照顧負擔，並落實照顧失智者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整合朝野十多個版本的長照法與長照保險法，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立法；建置 RFID 失智者安全照護與防走失系統；責成國科會，並會同中研院研發改善失智的抗體與藥物；加速推動與完善社區居家照顧、臨顧與臨託體系；推廣失智症預防、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應雄	邱文彥	
連署人：徐耀昌	蘇清泉	孔文吉	費鴻泰	鄭天財
	吳育昇	陳淑慧	蔡錦隆	李桐豪
	詹凱臣	賴士葆	陳鎮湘	黃文玲
	李貴敏	王育敏	廖正井	江惠貞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並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楊玉欣等 31 人，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屢有歧視排擠，顯有違反政府提倡之居住正義政策。為改善租屋歧視情形，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內政部及所屬相關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徹底解決弱勢住居基本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楊玉欣等 31 人，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

家庭等弱勢族群屢有歧視排擠，顯有違反政府提倡之居住正義政策。為改善租屋歧視情形，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內政部及所屬相關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徹底解決弱勢住居基本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社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統計，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相當排擠，據了解房東對獨居老人接受度僅有 10%、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也僅有 40%，顯示租屋市場充斥歧視狀況。

二、我國之前通過「住宅法」中有「反歧視條款」，亦即任何人不得因身份、疾病、年齡、性別等理由受到歧視，因此政府必須改善民間租屋市場的歧視情形。尤其台灣老年人口比例約佔總人口數 10.8%，約 260 萬人，其中二成老人是獨居或老老同住，換言之，八個老人中就有一個獨居。預估到了 2050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台灣總人口 20%以上，故政府必須正視獨居老人及相關弱勢團體的住居需求。

三、為了達成住宅法居住正義政策，本席要求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內政部及所屬相關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徹底解決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住居基本需求。

提案人：王惠美 楊玉欣

連署人：黃昭順 陳學聖 黃志雄 蔡錦隆 馬文君

張嘉郡 呂學樟 謝國樑 蔣乃辛 羅淑蕾

林國正 王廷升 江啟臣 楊瓊瓔 鄭汝芬

王進士 盧秀燕 翁重鈞 紀國棟 黃文玲

王育敏 孔文吉 廖正井 江惠貞 陳雪生

簡東明 蘇清泉 陳碧涵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楊玉欣、林明濤、吳育仁等 30 人，針對公共廁所是供人「方便」的地方，是否清潔衛生、明亮安全，攸關國家的形象甚巨，因此提供更人性化的方便，讓民眾或外來遊客都能視上公廁為賞心樂事，是政府要努力的目標。但國內公共廁所有不少蹲式馬桶，多數並未考量退化性關節炎的年長婦女與行動不便